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变更的公司名称“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和英文证券简称“SEMCORP GROUP”与公司业务板块集团化运作的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是对公司经营情况更准确的概括，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，满足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利益。变更理由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